江自然资字〔2022〕13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柳江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柳江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6日

柳江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柳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意见》（柳政发〔2012〕7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及2022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制定本方案。

一、2021年地质灾害概况

2021年，柳江区发生地质灾害共9起，其中崩塌5起、地面塌陷4起，灾情等级均为小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5万元，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与2020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减少1起，直接经济损失减少61.75万元。地质灾害主要以降雨、风化等自然因素引发为主，汛期强降雨期间为灾害主发时段。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4～7月，其它月份相对较少，其中在主汛期的7月达到峰值。持续性强降雨天气过程期间共发生地质灾害5起，占全年总数的55.5%，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强度密切相关。

二、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

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精细化、信息化、现代化发展。以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部署为工作抓手，进一步完善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移民搬迁、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四大体系，较为显著的减轻地质灾害对柳江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因灾伤亡和财产损失较为明显降低。

到2022年底，配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柳江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3个、应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1个；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培训、演练等，使其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覆盖率达100%；地质灾害常态性工作达到预期值的100%。

三、2022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2年降雨趋势预测

据柳江区气象局《柳江区2022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22年总降雨量为1200～1400毫米；与常年相比，偏少1~2成，降雨集中期出现在5～6月。

1. 前汛期（4～6月）气候趋势预测。前汛期（4～6月）总降水量偏多1~3成，出现暴雨洪涝的可能性大。平均气温偏高。

2. 后汛期（7～9月）气候趋势预测。后汛期（7～9月）总降水量偏少1~2成，平均气温偏高，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天气过程。

由于影响气候变化的因素较多，加上预测的时效长，本预测只是初步展望，具体以柳江区气象局发布的逐月、季气候趋势预测信息为准。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预测，2022年我区地质灾害仍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发生的数量和危害程度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我区中、西部的里高、土博、三都、百朋、拉堡、进德、成团等镇为危岩崩塌、岩溶地面塌陷区；东部地区的穿山镇及进德镇部分地区、新兴农场极易发生滑坡、崩塌，特别是人类工程活动频繁的新建筑物、新公路等地段，更是滑坡、崩塌的重点防范区段。总体预测2022年全区地质灾害将会呈现点多、面广的趋势，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与危害程度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地质灾害可能加重，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四、2022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及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多年突发地质灾害统计分析，强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我区全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4～9月（汛期），全年约70%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在此时段。因此，4～9月（汛期）是我区突发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其中5～7月重点防范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日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 毫米的时段，这些时段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当连续降雨量达到200毫米或短时间（1日或数小时）降水超过150毫米时，泥岩、变质砂岩或含碎石粘土地区发生崩塌、滑坡等灾害的可能性大。另外，4月份长期阴雨天气期间各地要防范房前屋后小规模的崩塌地质灾害，10～11月需防范汛末台风登陆带来的影响。山区居民所在地、重大交通干线工程区、矿山开采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由于建房、修路和施工开挖、堆土（矿渣）等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大，局部地段易引发崩塌、滑坡，岩溶发育区工程建设易引发岩溶地面塌陷，应当全年防范。

（二）重点防范区域

百朋镇：小山村、根林村、琴屯村、尧治村

里高镇：三合村、木吉村

成团镇：同乐村、灵江村、北弓村

拉堡镇：塘头村、基隆村

三都镇：板江村

进德镇：进德中学、槎山村

穿山镇：定吉村

土博镇：屯兵村、五合村、龙豆村

以上区域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要着重防范崩塌、滑坡和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三）防治重点对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房、修路和施工开挖、抽排地下水、堆土等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较大，局部地段容易引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当全年加强防范。山区学校、旅游景区（点）、城镇、村庄、医院、集市、厂矿、水库、矿山、采石场、工棚等人员聚集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及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域等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对象。

（四）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

根据2021年地质灾害调查，我区共有27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1）和493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见附件2）。这些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着3400多名群众生命及9400多万元财产的安全，在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中4.4万名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这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在暴雨、台风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要加强公路、铁路、水库、尾矿库等重要工程地段、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中人类工程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地区的预防工作。

五、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全力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九大工程”建设

加快实施柳江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落实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在柳江区的目标任务，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全力推进柳江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九大工程”等与地质灾害相关工程的建设，提高柳江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

1. 更新地质灾害隐患和建立风险区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成果集成及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和风险数据库，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镇要切实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村屯、居民点、学校、景区、道路、铁路等临近强风化高陡斜坡地段的监测员和责任人，努力提高监测员监测预警水平，夯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人防”基础。构建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从“人防”到“人防+技防”的转变。（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柳州地质环境监测站，指导监督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各镇要加大对地质灾害监测员和责任人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安全快速撤离。年内至少开展1场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班。（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我区汛期地质灾害多发、群发、突发，规模小，危害性大，群发地质灾害往往造成群死群伤事件，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高度关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和防范期，全力做好我区2022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严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三查”工作。各镇要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三查”工作，落实责任人，及时发现和处置地质灾害隐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 精心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结合气象预警预报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加大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汛期（4〜9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及协助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协调推进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共享，确保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传递到受灾害威胁人员。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结果，当预报等级为红色时，各镇要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避让撤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柳州地质环境监测站，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

3. 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镇要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在各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并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为抢险救灾、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避免二次灾害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项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各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防治职责分别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积极推进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项工作。

1. 加强山区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工作。各镇要全面排查山区农村村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山区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工作，有效减少和避免因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房引发的灾情发生，建立完善农村建房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发生。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房、切坡建房的数量、分布情况和危害程度，制定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搬迁避让、集中治理、村民自治等方式推进分类整治。对于风险程度高、工程治理费用远高于移民搬迁费用，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要结合乡村振兴、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强公路交通设施以及学校、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和防治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路段管辖单位对公路沿线及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区教育局要加强学校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要将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防护重点，建设单位在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点项目规划和建设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联系与协作，加强巡查排查和防治，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确保防灾信息共享，密切监视局地的雨情水情和台风等汛情变化，提前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学校、风景名胜区、水利设施、能源等重要设施安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水利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指导监督单位：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

3. 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监督管理，明确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责任并做好防范。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监督管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负责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调查和排查，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切实落实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单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4. 加强地下水管理，超量抽取地下水及农村钻井取水工程容易引发地面塌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

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的高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懈怠情绪，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扎实做好本镇、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预防灾害

地质灾害防灾工作，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是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的一项有效手段，各镇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预防地质灾害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

1. 各镇政府行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坚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主管，各司其职”原则，将重点地质灾害监测点的监测工作、预防任务落实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有关单位、村、屯；建立完善群测群防网络，明确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防范措施到位；要针对本辖区的地质灾害分布特点、易发程度，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收集灾情信息，及时向区地灾应急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并负责地质灾害的现场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力量加强监测，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的部署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作出统计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

3. 区交通运输局对所管辖道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做好交通干线，特别是危险路桥、地质复杂路段的排查，协助铁路部门做好铁路沿线的排查；对于尚未直接影响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纳入监测体系，落实监测预警等各项措施，对于已直接影响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迅速采取应急排危除险措施；组织力量抢修因地质灾害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路线的畅通；协助交警部门在地质灾害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开展对各建设单位、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特别要注重对各类重大工程施工场所的排查。

5. 区水利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工农水库、北弓水库及其下游水电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同时进行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定期发布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7. 区应急局要加强做好对矿山开采生产安全隐患的排查，督促各企业落实监测人员、值班人员，保证生产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8.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区内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排查；督促景区业主落实防灾巡查人，在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一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及时组织游客撤离，排除灾害隐患前景区不得对外开放。

9.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山边山坡的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除危险工作，重点检查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公共活动场所的地质灾害隐患；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转移工作，以及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加强临坡切坡建房监管，对工程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治理”原则，落实人为建设形成的隐患治理责任。对山区新建房屋选址困难、确实无法避免切坡的，要指导临坡切坡住户修建截排水沟、挡土墙等进行简易处理。

11. 其他部门各尽其责，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切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镇汛期要制定值班表，切实落实24小时监测值班制度，要做好信息报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汛期期间，加大汛期前、中、后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区地质灾害防治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7215305、15978266795）。加强“两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的发放，提升基层群测群防员预警处置能力和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意识与能力。

（四）加强监管，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管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制度；禁止审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新建住宅以及从事爆破、削坡和其它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防止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引发地质灾害；依法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和矿产资源以及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监管，加大查处地质灾害违法行为的力度，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

（五）部门协作，齐抓共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工程，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地灾隐患及时组织处理，确保安全度汛。

1. 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中，各部门必须严格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消除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的各种因素。

2. 区自然资源局要与区气象局密切配合，在市级地质灾害水文气象预警预报的基础上，将预报工作细化落实到村一级，建立起符合全区地质灾害特点的预警预报方法和临界指标，采取适当的预报模式和通讯方法，使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各灾害点监测责任人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充分发挥预警预报在转移时限、回迁时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六）突出重点，认真排查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部署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在汛期前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特别要对山边河边、低洼地带、农村的房前屋后高陡边坡以及强降雨、洪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山坡下、沟口旁的居民点、外来务工人员临时居住地、学校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将所有受威胁人员和财产安全的隐患点及时纳入防范体系，加强对在建施工场所防灾工作的监督指导，特别要注意上游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形成壅塞体，后期降水使壅塞体突然溃决，形成高落差、大体量、快速度的特大泥石流灾害。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

（七）加强防护，确保矿山及重点工程安全

进一步加大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力度，依法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地质环境、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在汛期，洪水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矿山必须停止开采作业，撤离全部人员，维护矿山设施，对矿渣堆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对公路、铁路沿线及旅游区，要加强巡查和调查，对影响交通安全和威胁游客生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八）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能力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张贴宣传画、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在群众中广泛开展与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的防灾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救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地质灾害的预防意识和抵御能力。

（九）加强演练，强化应急避险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作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凡涉及较多人员安全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村屯，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通过演练让群众知道如何快速避险，熟悉逃生的信号、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提高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提升各镇政府及各部门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防灾救灾能力，检验群测群防体系的运行效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地质灾害演练规模因地制宜，可结合当地各部门综合演练进行，也可以由镇政府、村组干部选择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地段（点）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在保证参演群众安全前提下，演练可有针对性地选择在雨天或晚上进行演练。

七、加强监督检查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和区地质灾害防治调查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部门和各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地质灾害防治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地灾巡查情况、汛期值班情况和“两卡”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汛期结束后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和镇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实现年度防治目标任务。

附件：1. 柳江区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责任人、

监测人汇总表

2. 柳江区2022年地质灾害易发区群测群防责任人、监测人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空一行）（版记必须放在偶数页）

|  |
| --- |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